

承诺函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参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项目（项目编号： ）。现根据挂牌公告的约定，我方对以下事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方已完全知晓和接受标的资产挂牌公告的全部内容及备查文件，对标的资产已完成现场踏勘。本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受让申请和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行为，视为本方对标的资产现状、瑕疵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资产状况、瑕疵及相关约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2. 本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拆除协议》，并在《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拆除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成交价款（全部成交价款减保证金）支付至深圳联交所指定账户并将安全拆除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并保证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3. 本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受双方各自承担。

承诺人：

（盖章）

2024 年 月 日